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7年4月9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4月19日。

3、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通讯结合。

5、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

董事长郭斌涛。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 2018 年订单等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追加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FA790639170406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 USD2,500,000.00，贷款融资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该融资协议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斌涛及周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为无偿担保。该项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回避情形：

董事郭斌涛、周丽萍、周艳祥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需直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0 日